

证券代码：873722

证券简称：良淋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汤红富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志娟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317,953 股，占公司股本的 2.717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沈华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余思建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王淋卉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

余思建，男，出生于 1974 年 9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

学历。1994年9月至2000年8月，任开化县建材总厂会计、财务科长；2000年8月至2001年3月，任巨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7年3月至2013年4月，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会计核算部兼税收筹划部经理；2013年4月至2018年11月，任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1年3月，任上海奥康中瓯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7月至2021年7月，任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1月至2022年12月，任浙江杭加泽通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11月至2023年1月，任安徽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2月至2023年2月，任乐山杭加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8月至2023年1月，任湖南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四川杭加坤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2022年2月，任四川杭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任广元杭加矿业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9月至2023年1月，任安徽杭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2023年至今任良淋科技财务总监。现兼任杭加（广东）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元杭加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监事；广元杭加泽通钙业有限公司监事；福建杭加葳联建筑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王淋卉，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英语专业八级证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深圳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习；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任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投行研究部负责人；2021年10月起，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2年6月起，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张磊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4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程卫清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1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刘华琴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首次任命职工代表监事人员履历

刘华琴，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专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深圳禾昌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苏州精实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长；2012 年 2 月起，任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市达淋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经理。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选举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

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杭州良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30 日